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王芸潔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044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04444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本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—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議
程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課程講師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呂美惠老師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至114年3月9日(星期日)，09：00至16：00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，1F會議室。
 - (四)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遇假日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



碼：4925621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，另請將 A1、A2研習證明寄至 a252113@go.edu.tw，以供資格審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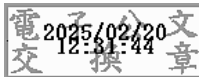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因研習實作需要，請參與課程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，以便參與課程活動。

六、本次研習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參與或未能配合課程活動之學員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：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芸潔專案人員/電子信箱:a252113@go.edu.tw/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5。

正本：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

114 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-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14 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，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，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高國中小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之教師，預計錄取 30 名，並依參與以下計畫學校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
- 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
- BYOD&THSD計畫
- 典範、重點學校實施計畫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至 114 年 3 月 9 日(星期日)，為期兩日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(研習當天開放側門校內停車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I. 請欲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上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查詢課程代碼：4925621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(另請將 A1、A2研習證明寄至 a252113@go.edu.tw，以供資格審核)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或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研習議程：

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			
第一天		第二天	
時間	研習內容	時間	研習內容
08:45-09:00	報到	08:45-09:00	報到
09:00-10:20	自主學習的理解	09:00-10:20	小組練習-自主學習教案討論
10:20-10:30	休息	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2:00	自主學習的理解	10:30-12:00	小組練習-自主學習教案討論
12:00-13:00	午餐	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4:20	數位課程實作練習(應用四學歷程)	13:00-14:20	自主學習課堂分享
14:20-14:30	休息	14:20-14:30	休息
14:30-16:00	數位課程實作練習(應用四學歷程)	14:30-16:00	自主學習課堂分享
16:00-	賦歸	16:00-	賦歸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研習實作需要，請參與學員務必攜帶個人筆電，以便參與課程活動。

二、研習簽到/退，將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，為顧及各全學員權益，未能全程參與或未能配合課程活動之學員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為愛護地球資源、減低免洗杯使用量，請自備隨身水杯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屏東縣 114 年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柒、本府將依據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 1 週內，依據課程表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捌、聯絡窗口：
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芸潔專案人員

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5

聯絡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。

玖、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